

“2022 年功能疏解点位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22年工作计划》，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朝阳区统筹了新一轮疏解整治和优化提升，制定印发了《朝阳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22年工作计划》，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针对朝阳区农村地区范围内无项目带动、无平衡资金来源，需通过拆除腾退、转型升级两种方式实现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建设点位，专项行动提出了“拆违、腾地、分析、共享、利用”一体化治理违法建设，推进治违工作由点、片集中整治向国土空间持续治理转变的工作思路。我单位按照“集中拆除 + 持续治理”相结合的模式，继续推进朝阳区范围内“基本无违法建设街乡”创建工作，实现对违法建设的持续消减和妥善处理，将非首都功能疏解向纵深推进，加快推进朝阳区农村地区的非首都功能产业拆除腾退和转型升级。

(二) 绩效目标

豆各庄乡:

1. 绩效目标

通过疏解整治,有效提升本地区的环境面貌,有效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

2.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建筑面积 26433.54 平方米,附属物面积 553.12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 1: 恢复土地原貌

时效指标:

指标 1: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疏解腾退任务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产业升级,土地资源得到最大的优化配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以人均享有舒适度标准更新生活环境,保持城市的

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非常满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豆各庄乡“2022 年功能疏解点位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使用是否有效,资金管理是否规范,以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的内容特点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本项目的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对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以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结合项目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选取的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2022年功能疏解点位专项资金”项目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订立评价流程。由“2022年功能疏解点位专项资金”的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总结，并对照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各处室出1名人员评分，财务人员结合实际经费支出情况，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领导小组根据评分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工作，形成评价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与北京市和朝阳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符，依据比较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与各乡镇政府的职能、职责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功能疏解点位专项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了本乡年度拆违目标的实现，对消除地区安全隐患起到了推动作用，为朝阳区疏解整治促提升整体工作提供了基础条件。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86.6分。其中：项目决策评价得分9.3分，项目管理评价得分17.3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6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北京市和朝阳区关于“疏整促”工作的整体安排。项目旨在通过拆除腾退、转型升级两种方式实现非首都功能疏解，推进本地区将非首都功能疏解向纵深推进，加快推进朝阳区农村地区的非首都功能产业拆除腾退和转型升级。项目与财政的公共性职能相匹配，具有公共属性，属于财政资金支持的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1年我乡根据朝阳区疏解整治工作的进度，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了功能疏解点位，相关点位经区发改委确认后，纳入2022年功能疏解台账，由区财政局在2022年和2023年依据资金需要，分批拨付点位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区发改委功能疏解工作开展，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乡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了绩效目标，明确要完成2022年的疏解点位的拆除工作，以达到农村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的目标，绩效目标基本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乡针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的特点，制定了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但存在制定的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和可评价性不足等问题。

3. 资金投入

2022年和2023年我乡按照疏解拆除工作进度安排和申报点位的面积，分批向区财政局申请功能疏解点位专项资金（即评价金额）3825.08万元，全部完成拨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2022年和2023年我乡按照疏解拆除工作进度安排和申报点位的面积，分批向区财政局申请功能疏解点位专项资金（即评价金额）3825.08万元，实际到位3825.0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结合《朝阳区功能疏解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朝疏指办〔2019〕5号，以下简称“《疏解资金管理制度》”）和《朝阳区农村地区功能疏解专项资金理办法（暂行）》（朝疏指发办〔2018〕2号，以下简称“《农村地区疏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乡均依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各自的疏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使用专项资金时，基本能够按照资金制度的支出范围，安排和使用资

金。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依据《疏解资金管理制度》和《农村地区疏解专项资金理办法》的规定，我乡针对辖域实际情况，制定了疏解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和工作方案，指导社区、村和辖区内相关单位规范使用该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较好。为保证功能疏解拆除工作的顺利实施，我乡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项目的组织机构、过程监管、资金使用计划、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据《疏解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一条“区级资金下拨后，各街乡要依据下一级资金使用主体的资金需求及工作进度合理拨付资金”，我单位的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下属乡级集体企业，专项资金尚未确定的支出用途，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2023年我乡完成1个点位，建筑面积26433.54平方米，附属物面积553.12平方米的拆除工作。

2. 产出质量

经复核，拆除点位达到场清地净验收标准，并在“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销账。

3. 产出时效

问我乡申报的 2022 年功能疏解点位拆除后，向区发改委申请验收，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拆除点位的复核，本项目补助的点位均在年度内拆除完毕，专项资金未在 2023 年度支付完成。

4. 产出成本

除拨付下级经济组织的资金外，在本级财政使用的资金，各乡均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本单位供应商遴选制度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项目效果情况

1. 实施效益

通过拆除功能疏解点位，可以淘汰和疏解低端、污染产业，释放出更多的空间资源，为承接创新资源、发展“高精尖”产业腾退空间，减少非首都功能对各类资源的挤占，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缓解交通拥堵、人口集聚、环境污染等“城市病”的困扰，提高城市运行效率，使首都核心功能得到更好地发挥。同时，疏解非首都功能，对于增强区域周边地区辐射带动，推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乡未提供满意度调查资料，无法从项目受益对象角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客观的考量。

五、问题

(一) 项目决策方面

一是缺少“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整体发展规划，目前的项目支出亦未涉及产业提升内容，项目持续开展的效果无法得到展现；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不够清晰、细化，可评价性不足，时效性指标，均未设置明确的时间节点。

(二) 项目过程方面

一是我乡虽然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较为简单，未能针对项目实施的特点，对项目的人员配备、措施保障等做出规定，造成项目执行过程管理职责、人员保障机制和措施保障等不明确，管理保障机制的健全性不足；二是我乡未能按《疏解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按下一级资金使用主体的资金需求及工作进度拨付资金，造成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三) 项目产出及效果方面

我乡未提供满意度调查资料，无法从服务对象角度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

六、有关建议

(一) 项目决策方面

一是制定疏整促工作的发展规划，全方位推动城市发展从“增量扩张”到“存量更新”的转型，持续提高区域综合承载能力，有效治理城市乱象，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二是在设置项目的绩效指标时，应按依据项目的工作内容设置，完整体现

项目的整体状况和绩效成果。

（二）项目过程方面

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保障机制的建设，在项目实施前，编制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的管理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能够按预期计划实现；二是严格执行《疏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项目补助资金在乡级统筹，按下级单位需求和工作进度拨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方面

一是及时总结项目实施和使用效果等情况，提高绩效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时效性，以充分体现政策实施的效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加强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对调查的结果进行深入分析，认真梳理乡域内居民对疏整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将调查结果应用于未来项目的决策与实施。

